

##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、中炬高新）于2023年5月25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中山润田）函告，就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渤海信托）合同纠纷一案，其收到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：中山中院）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（（2023）粤20执480号之二），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华利通）就上述执行案件向中山中院提出案外人执行异议，请求中山中院中止对中山润田持有的中炬高新1370万股股票的执行行为，中山中院于2023年5月24日发出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（案号为（2023）粤20执异43号）。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的《中炬高新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执行裁定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0号）。

2023年5月30日，公司收到中山润田通知，中山中院于2023年5月25日向华利通发出《执行裁定书》（（2023）粤20执异43号），驳回了华利通执行异议的申请。

2023年5月25日，债权人渤海信托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卖出中山润田所持股份11,967,919股。2023年5月26日，渤海信托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卖出中山润田所持股份476,434股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

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炬高新技术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3 年 5 月 30 日